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88号

## 关于陕西昶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昶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昶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八鱼镇姬家殿工业聚集区1-17号，租赁现有钢结构生产厂房面积3300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购置安装精雕机、台式切割机、折弯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锯床等机械加工设备以及辅助工程，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年加工绝缘板450吨、绝缘型材270吨、金属结构件50吨；二期工程购置安装模压机及配套辅助设施，年加工绝缘压铸件18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一期工程切割烟尘、精雕粉尘分别通过各自集气装置收集进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二期工程模压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运营期湿法精雕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沉淀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依据实际情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七、一旦区域规划调整，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11月26日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